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在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如下：

主任委员：王鸿祥，男，1956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兼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副教授、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委员：姚祖辉，男，1965年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BBS（铜紫荆星章），JP（太平绅士）。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兼任沪港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开达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代表、沪港经济发展协会会长、上海香港联会创会荣誉会长、上海海外联谊会副会长、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香港浸淫大学校董会副主席、复旦大学校董。

委员：邹小磊，男，1960年出生，注册法务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兼任鼎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人，丰盛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环球医疗金融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富通科技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理事会投资管理小组成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辖下内地发展策略咨询委员会主席。

2017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会议，审议并全部通过了关于公司定期报告、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2、履职情况

(1) 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我们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监管要求，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四次定期报告、年度预算、决算等进行审议，并形成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我们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年度报告的审计计划，并提出具体意见和要求，确定相关的时间安排。我们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与年审会计师加强沟通，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会再一次审阅本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我们认为本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2)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和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德豪”)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我们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等事项与其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督促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我们认为立信会计、立信德豪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4)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

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公司201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5) 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对本公司与关联公司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均提前进行沟通了解，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后发表了专业意见。

(6) 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关注了公司下属子公司大众燃气与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燃气集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以及公司向大众大厦租赁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指导价格或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7)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同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注重加强与会计师、公司财务部及内部审计部门就年度审计计划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通过良好有效的沟通，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间，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8年，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多参加现场工作，坚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原则，按照法定要求及专业规范履行职责，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规范运营发挥切实作用。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3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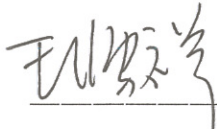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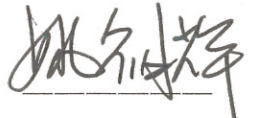
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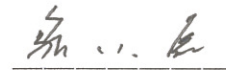
王鸿祥

姚祖辉

邹小磊


(签名)


(签名)


(签名)